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孚信息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孚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海卫及关联监事李思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规划，结合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向山东方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方寸”）采购产品，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拟向山东方寸出租办公场地，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2024 年）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山东方寸	采购芯片、存储等	市场公允	1,000	75.13	674.24
向关联人出租	山东方寸	出租办公场地及车位等	市场公允	80	13.36	24.04
合计				1,080	88.49	698.2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山东方寸	采购芯片等	674.24	1,000	13.80	-32.58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向关联人出租	山东方寸	出租办公场地	24.04		36.9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山东方寸	销售智能密码钥匙	0.13		4.85		
合计			698.41	1,000		-30.1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前，业务部门基于公司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及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因公司实际需求变化等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金额发生存在差异，上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9 号北楼 803-1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柳

注册资本：1167.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1TEWNQ8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20.59
净资产	-3,567.5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90.69
净利润	-777.25

注：上述数据为已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方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方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海卫，副总经理张丽任山东方寸董事；公司监事李思任山东方寸监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必要性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山东方寸采购芯片及存储等产品及向山东方寸出租办公场地。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业务合作范围，主要系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孚信息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孚信息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

杜慧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